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鳳嬌

選任辯護人 鄭仁壽律師
被 告 徐仕豪

選任辯護人 劉育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鳳嬌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一所示偽造之署名、印文均沒收。

徐仕豪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一所示偽造之署名、印文均沒收。

事 實

王鳳嬌原為址設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11路1之1號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國公司，負責人為林基竹）之財務部經理（於民國104年7月間退休，所另涉行使偽造業務上登載不實犯行部分，業經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135號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下稱前案判決〉），其子徐仕豪原為鑫國公司財務部副理（於104年5月9日離職），王鳳嬌與徐仕豪均明知王鳳嬌之女即徐仕豪之姐徐少雯（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未在鑫國公司任職，依規定不得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竟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未經徐少雯、林基竹、鑫國
02 公司同意，於104年4月28日由徐仕豪製作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
03 書及給付收據（下稱本件申請書）之表格（即填寫徐少雯之相關
04 基本資料等），並在「負責人」欄位簽立「林基竹」名字；另由
05 王鳳嬌在其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章」欄位簽立「徐少
06 雯」名字，並分別在「負責人」、「單位印章」欄位蓋上其所保
07 管「林基竹」、「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印文後，
08 由王鳳嬌持該偽造之私文書，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09 局）申請生育給付，致使勞保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104年4月
10 30日核付新臺幣（下同）48,000元生育給付（已於111年3月17日
11 繳還該筆款項），並足生損害鑫國公司、林基竹、徐少雯及勞保
12 局。

13 理 由

14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王鳳嬌固坦承有前揭事實欄所載犯行，惟其辯護人
16 辯稱：本件及如附表二所示前案判決附件所引用之起訴書犯
17 罪事實一（一）（下稱前案行為）之犯罪行為，均是王鳳嬌
18 以不實資料向勞保局投保，具有實質上一罪的接續行為關
19 係，本件應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故本件犯行業經前案判決
20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為免訴之判決等語。被告徐仕豪固坦
21 承有為事實欄所載製作本件申請書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本
22 件犯行，其辯護人辯稱：其係依主管指示而有權製作本件申
23 請書，所經辦僅是手寫文字及「林基竹」簽名等部分，且需
24 由王鳳嬌蓋上鑫國公司大小章後才會生效，其製作時尚不具
25 備任何意思表示，自不構成偽造文書，又其經手時尚未向勞
26 保局提出申請給付，故無共同行使偽造文書或詐欺取財之犯
27 意聯絡等語。

28 二、被告王鳳嬌有為前揭犯罪行為，被告徐仕豪有為前揭事實欄
29 所載製作本件申請書之行為等節，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
30 查詢問、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程序供承在卷（111年度他字
31 第4123號卷〈下稱他4123卷〉97-101、131-133頁；本院111

01 年度審訴字第1630號卷〈下稱本院審訴卷〉77-82頁；本院1
02 12年度訴字第77號卷〈下稱本院訴卷〉59-66、131-133
03 頁）；核與徐少雯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之供述（他
04 4123卷97-101頁、131-133）相符。復有勞保局111年3月9日
05 函、本件申請書、鑫國公司財務部主管交接事項、勞保局11
06 1年8月22日函、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等證
07 據在卷可稽（他4123卷35-37、41-45、113、125頁），是此
08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至本件申請書之製作行為分擔方式，
09 係由被告徐仕豪填寫徐少雯之相關基本資料，並在負責人欄
10 位簽立「林基竹」；另由被告王鳳嬌在被保險人（或受益
11 人）欄位簽立「徐少雯」，並在單位名稱、負責人欄位分別
12 蓋上其所保管「林基竹」及「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3 印章之印文，亦經被告2人供述在卷，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並
14 未敘明被告2人行為分擔方式，應補充如上。

15 三、被告王鳳嬌辯解不足採之理由：

16 （一）被告王鳳嬌雖辯稱：本件犯行及前案行為，均是被告王鳳
17 嬌以不實資料向勞保局投保，具有實質上一罪的接續行為
18 關係，本件自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應為免訴之判決云
19 云。惟按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
20 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
22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3 較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次
24 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
25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
26 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
27 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
28 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
29 判決意旨）。

30 （二）被告王鳳嬌有為如附表二所示之行為，為其所不爭執（本
31 院訴卷62-64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判決卷宗核閱無

01 訛，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2 (三) 被告王鳳嬌之本件行為，則是明知徐少雯未在鑫國公司任
03 職，竟未經徐少雯、林基竹、鑫國公司同意，於104年4月
04 28日，分別由被告2人以前揭方式偽造本件申請書後，由
05 被告王鳳嬌持以向勞保局申請生育給付，致勞保局承辦人
06 員陷於錯誤，於104年4月30日核付48,000元生育給付。而
07 依前揭所述，前案行為是被告王鳳嬌於99年9月8日進入勞
08 保局E化服務系統及健保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登
09 載徐少雯不實月投保薪資事項、網路申報檔案，復以網路
10 申報方式，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使勞保局及健保署承
11 辦人員均陷於錯誤，核算前揭金額，徐少雯因而取得不法
12 利益。是本件係被告2人於104年4月28日偽造本件申請書
13 後行使之，前案犯行則是在99年9月8日為上開不實登載及
14 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足見兩者時間差距已4年多，並
15 非在同一或密切接近時間所實行，其時間差距顯可分開；
16 再者本件是偽造本件申請書後，據以向勞保局申請「生育
17 給付」，而前案犯行則是在上開網路系統登載徐少雯不實
18 月投保薪資事項，使勞保局及健保署承辦人員均陷於錯
19 誤，據以核算前揭金額，徐少雯因而取得前揭不法利益，
20 是兩者所偽造文書及獲得之利益，亦屬不同。堪認本件行
21 為與前案行為，不僅時間相距已久，且其原因、行為態樣
22 及所獲取之利益項目均不相同，顯係基於不同犯意，而於
23 不同時間所為不同偽造及詐欺之行為，自屬兩個不同之犯
24 罪，兩者間殊無接續關係之可言，是被告王鳳嬌上開所
25 辯，自非可採。

26 四、被告徐仕豪辯解不足採之理由：

27 (一) 被告徐仕豪固辯稱：係依主管指示而有權製作本件申請
28 書，所經辦僅是手寫文字及簽名部分，其製作時尚未蓋上
29 鑫國公司大小章，不具備任何意思表示，自不構成偽造文
30 書，亦未持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給付，故無共同行使偽造文
31 書或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云云。惟按採證認事係屬事實審

01 法院之職權，而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以直
02 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
03 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
04 非法所不許。又共同正犯犯意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
05 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
06 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
07 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46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二）依證人即被告王鳳嬌證稱：我在鑫國公司負責勞健保等財
10 務及會計事務，業務內容包括鑫國公司的勞健保加退、勞
11 保給付申請等，被告徐仕豪自102年5月間起至104年5月間
12 止，在鑫國公司任職財務部副理以協助我的工作，徐少雯
13 的勞健保加退保是我辦理，當時因剛好是4月結算比較
14 忙，就請被告徐仕豪幫忙填寫本件申請書上徐少雯的基本
15 資料後，再由我在被保險人欄位簽立「徐少雯」，而負責
16 人欄位「林基竹」的簽名，一般都是蓋橡皮章，可能是被
17 告徐仕豪懶得找印章就直接填寫上去後，拿給我蓋「林基
18 竹」、「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我再將該
19 文件寄出去申請等語（本院訴卷109-113頁）。參以證人
20 即被告徐仕豪之姊、被告王鳳嬌之女徐少雯證稱：我從未
21 在鑫國公司工作，但後來知道被告王鳳嬌有幫我在鑫國公
22 司投勞保，104年3月30日生育後，我沒有申請保險生育給
23 付，後來知道被告王鳳嬌有幫我申請上開給付，本件申請
24 書上我的名字是被告王鳳嬌所簽，當時我是擔任鋼琴家
25 教，並未特別向被告徐仕豪說過當時的工作內容等語（本
26 院訴卷105-109頁）。足認本件申請書確實是由被告徐仕
27 豪填寫相關資料，並在負責人欄簽立「林基竹」，且當時
28 徐少雯並未任職於鑫國公司，此亦為被告徐仕豪所坦承，
29 並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徐仕豪雖是鑫國公司財務部副
30 理，並有權製作本件申請書，然相關簽名欄位仍應由有權
31 簽名者簽署，此乃文書製作的正常流程，且應為被告徐仕

豪所熟知及遵守之業務環節，其卻在未得授權下擅自在負責人欄位簽名，顯有違常情。再者被告徐仕豪任職於鑫國公司，且是徐少雯之弟，對於徐少雯並非鑫國公司之員工，自無不知之理，卻製作與事實不符之本件申請書內容，且既是負責協助被告王鳳嬌申請勞健保給付事務，則對於被告王鳳嬌將持本件申請書向勞保局申請生育給付，並將致使勞保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付生育給付等節，自應知之甚稔，是綜合上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判斷，堪認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當具有犯意聯絡，並由其分別為前揭偽造行為，復由被告王鳳嬌持以行使，彼此間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完成本件犯罪目的，對於本件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自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被告徐仕豪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持偽造之本件申請書，向勞險局申請生育給付，係一行為而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被告王鳳嬌之辯護人雖主張：其因一時思慮不周而初犯本件犯行，侵害金額不大，並已全數退還勞保局，對社會秩序危害相對較低，犯罪情節輕微，且犯後坦承不諱，客觀上足引起同情，縱處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最低行度，仍嫌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衡酌被告王鳳嬌擔任鑫國公司財務部經理，卻偽造不實之本件申請書，並持以向勞保局申請等犯罪情節，處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法定刑，當不至有情輕法重之情，且在客觀上亦無特殊原因或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分別利用其等擔任鑫國公司財務部經理、財務部副理之機會，明知徐少雯未受雇於鑫國公司，竟以前揭方式偽造不實之本件申請書，持以向勞保局申請，致該主管機關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付生育給付，所為非是，並考量被告王鳳嬌坦承犯行，被告徐仕豪則否認犯行，態度非佳，本件犯罪所得已繳還勞保局（他4123卷113、123、125頁），兼衡被告2人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各自犯罪情節及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徐仕豪之辯護人雖主張：本件不法所得已繳回勞保局專戶，經此偵審程序已獲得相當警惕，且無前科，縱認有罪，刑之宣告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語。惟本件不法所得縱已繳回，然此部分業經本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倘再予宣告緩刑，恐失諸輕縱，且被告徐仕豪固坦承有前揭行為，然並未坦承本件犯行，難認確有悔悟之心，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參、沒收：

一、被告2人偽造之本件申請書，固為前揭犯行所生及所用之物，惟上開文書業經被告王鳳嬌交付勞保局而行使之，已非被告2人所有，又勞保局係基於主管機關之地位合法取得上開文件，非屬無正當理由而取得者，故就上開文書，不宣告沒收。

二、附表一「偽造之署名或印文」欄位之「徐少雯」、「林基

竹」簽名各1枚，為偽造之署名；「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林基竹」印文各1枚，為偽造之印文，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勞保局所核付48,000元生育給付，為被告2人本件犯行之不法所得，惟經勞保局於111年3月9日改核不予給付後，被告王鳳嬌已於111年3月17日將該款項匯入勞保局所指定帳戶予以繳還，有勞保局111年8月22日函、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8月29函暨附件客戶存款往來明細表附卷可憑（他4123卷113、123、125頁），是上開金額已實際返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法官 張明宏

法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附表一

文書：勞工保險局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他4123卷41頁）

編號	偽造署名、印文之欄位	偽造之署名或印文	數量
1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徐少雯（簽名）	壹枚
2	單位印章	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	壹枚

01

3	負責人	林基竹（簽名）	壹枚
4	負責人	林基竹（印文）	壹枚

02

附表二：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135號判決附件所引用之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373號）犯罪事實一（一）

王鳳嬌係址設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十一路1之1號鑫國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國公司）之財務部經理，負責為該公司員工投保勞、健保、團體保險之加、退保及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明知其女兒即不知情之徐少雯於民國99年9月8日至104年6月4日並未受僱於鑫國公司，亦未支領鑫國公司給付之薪資，竟意圖為徐少雯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99年9月8日，進入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E化服務系統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之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將徐少雯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4,000元之不實事項，登載在附隨業務所作成之準文書即網路申報檔案中，復以網路申報方式，向勞保局及健保署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以此方式施用詐術，使勞保局及健保署承辦人員均陷於錯誤，據以核算鑫國公司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費用之雇主應分擔部分金額（下稱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以致算至王鳳嬌為徐少雯辦理退保之日，鑫國公司累計支出徐少雯之勞保費用85,781元、健保費用721元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81,936元，徐少雯因而取得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鑫國公司及勞保局、健保局核算暨收取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之正確性。